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渝工贸院〔2019〕22号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院、部、处、室：

现将《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1日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充分发挥学院科技、人才等资源优势，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促进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使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院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院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行统一管理，设立科技成果评估评价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代为行使权力。学术委员会会同有关专家对科技成果转化成本核算、成果交易估值、相关合同等进行评估、审核。

第四条 科研开发处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职能部门，负

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成果转化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督；组织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咨询、评估、审核等活动。

第五条 各系院部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队伍组织、技术支撑等环节加强协调并给予必要的支持，推进学院科技成果实施和转化。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前，须由学院组织业内专家进行成果鉴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要求的成果方可实施转化。

第七条 学院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1.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2.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3.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4.以该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5.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
- 6.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八条 凡属于学院科技成果，不论以何种方式实施转化，都应先行做好技术成果的评估，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应承担的风险责任。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签订程序

- 1.系院部向科研开发处提出科技成果转化申请。
- 2.申请批准后，由成果完成人（项目组）所在系院部提交与

成果需求单位的成果转化协议（合同）文本初稿。

3. 科研开发处根据有关规定对协议（合同）进行审核，提交学院审核批准后，科研开发处以学院名义统一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合同一式六份，需求单位二份，党政办公室、科研开发处、成果所在系院部、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各一份。

未按照以上程序签订的协议（合同），学院不予承认。

第十条 协议（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所在系院部要具体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合同的完成。

第十一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凡对外提供的技术资料，须经科研开发处审核并送交一份备案存档。

第十二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人员不得侵害学院的技术经济权益，不得无偿使用职务技术成果。有教学、科研任务的教师不得影响本职工作。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利益，包括转化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利益。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一律进入学院开设的统一账户，资金到账后，按照第十五条规定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收益分配

1. 以技术转让、技术有偿使用和技术入股方式转化所得的

净收入（扣除税费、中介费和学院用于该项目的各种费用后的收入），按如下比例分配：成果完成人（项目组）85%，学院10%，系院部5%。

2. 自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情形，按本条第1款执行。

第十六条 学院鼓励院外相关机构、单位、个人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中介费不超过转让额的10%。

第十七条 成果转化收益在课题组内的分配，由其内部协商决定。对多人共同完成的成果，仅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应与共同完成者协商，产生书面协议。

第十八条 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以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1. 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学院所有。

2. 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3. 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合作各方都有实施的权利，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所得的各种权益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应对所转化的科技成果技术保密，须签订在职期间或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

第二十二条 凡学院各类职务技术成果，其所有权按规定归学院所有。未经学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转让，不得侵犯学院和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私自转让职务技术成果的，学院将依法追回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

第二十三条 泄露课题组或其它人员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有关技术秘密；或未经学院允许，以各种方式或渠道导致学院内部重要试验资料、试验材料流失到校外，给学院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者，将予以行政处分。离休、退休、离职两年内，从事与原在职期间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应按职务技术成果转化进行管理，享有规定的权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给学院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科技成果自身原因（如技术不成熟等）而给实施成果转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该成果转化的直接受益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经济赔偿（或补偿）等经济责任，由获益各方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分配比例各自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开发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科研开发处提议，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